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

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